

新型寿险合同分拆核算及其影响

王 盈 刘 觅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新会计准则对于新型寿险合同中的储蓄投资成分提出分拆核算的要求,这将对原会计核算模式产生冲击,成为保险理论与实务界关注的焦点。本文认为新型寿险合同只有分拆核算才能使收入要素确认更符合其本质,并简要分析新型寿险合同会计处理的改变对保险公司造成的影响。

【关键词】会计准则 新型寿险合同 分拆核算模式

与传统寿险合同相比,新型寿险合同属于同时包含保险成分与储蓄投资成分的混合保险合同,特点在于保费收入中只有一部分属于风险保障费用,另一部分保费则是投保人委托保险公司投资理财的本金,这部分本金类似于投资基金或银行存款,对其开设专门的独立账户进行管理。新型寿险合同的性质及特点决定了其会计核算具有特殊性,涉及的主要问题就是合同中储蓄投资成分的分拆核算。

一、中外会计准则关于混合保险合同分拆的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简称“IFRS4”)中分别列举了几种混合保险合同:内含衍生金融工具的保险合同、含有储蓄成分的保险合同、自由分红保险合同、财务担保与信用风险保险合同等。为了现阶段的可行性,IFRS4对含有储蓄成分的混合合同分拆进行了分类处理:如果储蓄成分不能单独计量,则不能分拆确认;如果储蓄成分可以单独计量,也要视情况确定是否分拆,若会计政策规定需确认储蓄成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则应对储蓄成分进行分拆。分拆后合同的处理,其保险风险部分适用于IFRS4;其他风险部分适用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

在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思路下,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也做出相似的规定: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进行分拆,其他风险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然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不允许分拆,而应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007年1月1日新会计准则施行之前,我国对新型寿险合同均没有采用分拆确认的方法,而是将合同上规定的保费全部作为保费收入加以确认,导致实务中确认的保费收入与按IFRS4确认的保费收入产生了比较大的差异。而新会计准则要求保险公司在进行新型寿险合同会计处理时将收取的全部保费中保险保障部分与储蓄投资部分进行分拆,分别确认为收入与负债,并将代客理财收取的管理费用等视为保险公

司的收入。

二、新型寿险合同分拆核算模式

按合同是否分拆核算,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收入的初始确认有两种模式:①合同不分拆:将进入独立账户保单持有人缴纳的保费确认为收入。这种模式下,保险公司收取的管理费用,包括保单初始费用、投资管理费、手续费等不能再次确认为收入,否则就会重复确认。由于这些费用的扣减最终将体现为独立账户资产价值的下降,体现为单位准备金的减少,从而表现为公司利润的增加。因此,在这种方式下是通过准备金的计提将这些费用计入当期损益。②合同分拆:将进入独立账户或保单持有人账户的保费不确认为收入,而确认为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一项负债。因此,管理费用从理论上讲符合收入的定义,其确认和计量的方式与此类产品保费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例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保险公司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等应确认为收入,但应当按照提供的服务分期确认收入。模式①也是新会计准则施行前采用的做法。模式②是新会计准则所要求的分拆核算模式。

用等式将上述两种核算模式进行简单表述如下:

投资连结保险承保收益=本期保费-(期末独立账户准备金-期初独立账户准备金)+独立账户投资收益=本期保费-(本期保费-初始费用-买卖差价-投资管理费+投资收益)+独立账户投资收益=初始费用+买卖差价+投资管理费

从以上公式可以看出,第二种模式通过准备金计提,投资连结保险初始费用、风险保费等已计入当期损益,其结果与第一种相同,但其整个会计核算过程更符合投资连结保险收入的性质。下面以一个实例说明:

例:某保险公司报告年度的某日,一客户购买该公司投资连结产品,交纳保费50000元,其中90%的保费转入独立账户,其余5000元作为保单初始费用收取。该公司另外收取当期账户管理费500元。报告年度独立账户已实现投资收益3000元及未实现投资收益2500元。该期间公司从独立账户划转风险保费300元,客户发生部分领取4000元。报告年度的寿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与投资连结产品相关的金额应为

45 700 元(50 000×90%-500+3 000+2 500-300-4 000)。

人民币(元)	合同不分拆	合同分拆
保费收入	50 000	300
其他业务收入(账户管理费)	-	5 500
投资净收益:包括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 500	-
减:退保金	(4 000)	-
减:准备金变动净额	(45 700)	-
净利润	5 800	5 800

两种模式下相关的部分财务处理对比分录如下表所示:

	合同不分拆	合同分拆
①业务发生时收取保费的会计处理	借:现金(银行存款);贷:保费收入	借:现金(银行存款);贷:保费收入(风险保费部分),保户储金(或独立账户负债)
②资金从寿险公司账户划入保户的独立账户的核算	借: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现金);贷:银行存款	借: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现金);贷:银行存款
③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初始费用的核算	借:银行存款;贷: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现金)	借:银行存款;贷:其他业务收入——独立账户管理费

值得注意的是,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和标准于估值日计提,计提时不作会计分录,但应设置备查簿,登记根据计提数计算出的独立账户单位数等情况。公司按持有的独立账户单位数和卖出价计算出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和保单管理费的金额,并将资金从独立账户划入公司账户。

笔者认为,合同分拆与不分拆核算从会计核算主体角度来看存在一些差别。合同不分拆,会计核算主体就是保险公司账户,所以期末要将独立账户合并到公司账户。而分拆核算相当于保险公司账户和独立账户彼此独立核算,所以在第二种模式下,没有下笔会计分录:借:银行存款;贷:独立账户资产——银行存款(现金)。

可见,两种核算分录的差异在于,合同分拆核算模式下对投保人缴纳的保费中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的资金在初始确认时通过设置负债类账户如“保户储金”或“独立账户负债”确认为保险公司对投保人的一项负债,等到风险保费转入公司账户时将资产管理费用、保单初始费用等确认为公司收入,分拆核算更科学、更合理。

三、新型寿险合同会计核算模式改变对保险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国除储金保险等少数非寿险品种分拆处理外,对于新型寿险合同附加的储蓄成分和投资成分,一般全部作为保费收入处理,造成保费收入虚增。新会计准则下新型寿险合同会计核算模式的改变对保险公司及保险市场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从实施的预期效果来看,一方面,新会计准则规范了保险人签发的原保险合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列报,旨在矫正原会计准则规范下利润不实状况。对新型寿险合同的保障成分与储蓄投资成分进行分拆确认的要求会改变目前保险公司的收入结构,从而可以使财务报表反映的保费收入更加准确,避免保费收入虚增,同时也有利于监管部门着重对由保险人承担风险所对应的收入与负债进行监管,有利于保险人对客户个人账户中资金的运用状况进行更加透明的信息披露。

另一方面,保费收入的减少将直接影响保险公司目前按保费收入排序的现状,对一些大型老牌的保险公司造成负面的影响,这也是目前理论界与实务界在分拆问题上比较谨慎的原因。此外,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会造成保险公司财务处理系统的全面更新,需要一个适应和调整的过程,因此各保险公司应逐步按照我国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新型寿险合同进行分拆核算。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在我国的保险市场中,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投资性险种的税收政策趋向不明确,所以很多寿险产品从税收优惠政策中得利。实施新的会计准则,保险产品以及储蓄类产品的分拆确认可能会改变政府对寿险公司的非退休金类别的投资产品的理解。目前,在欧洲的一些国家正在逐渐取消或者是削减对非退休金类寿险产品的税收优惠。为了顺应国际趋势,创造与银行存款公平竞争的环境,我国政府可能会明确取消对寿险公司新型寿险产品的税收优惠。这样,我国保险公司产品开发的变化可能会比较显著。

从实施的可操作性来看,由于新会计准则并没有对储蓄投资成分的分拆方法、分拆标准及分拆的效果做出具体的规定,仅作为导向性的指引提出分拆的要求,能不能够分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保险公司的精算水平。从理论上来说,保险精算在进行保单设计时完全能够将保险风险与非保险风险对应的保费进行区分,但由于新型寿险品种较多,投保人个性化特点突出,个人账户的资金也经常处于变动状态,因此准确地将所有保单的储蓄投资成分进行分拆的成本很高,且会增加精算人员的工作量,在成本收益原则的制约下,保险公司很可能放松对保费收入分拆核算的管理力度。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金融工具会计与保险会计.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5
2.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杨华良. 保险业会计问题研究.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4. 汪祥耀. 国际会计准则与财务报告准则——研究与比较.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4
5. 刘迪. 保险产品创新挑战现行保险税收制度. 上海金融,2006;11